

民法判解

## 幫助人之幫助行為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以具有因果關係為要？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

#### 【關鍵字】

共同侵權行為、因果關係

#### 【事實概要】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害人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中午騎乘重型機車，途經花蓮縣某交岔路口時，遭騎乘機車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且闖越紅燈之第一審共同被告A（已敗訴確定）撞及，傷重不治。上訴人乙為被害人之夫，其餘上訴人則為被害人子女，被上訴人明知A無駕駛執照，仍將輕型機車借其騎用，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與A連帶給付上訴人乙、丁、戊各六十二萬五千元，連帶給付上訴人丙一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現行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之取得，無庸經過路考，且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僅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屬交通行政處罰之範圍，與實際駕駛行為致車禍傷害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又借予機車時，未必知悉借車者之實際年齡，亦不能確知其是否領有輕型機車之駕照，況A騎乘機車嫻熟，令人無從懷疑，不能因此而認伊有何不法情事及可歸責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 【法院見解】

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爲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爲，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爲後，均爲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爲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

### 【學說速覽】

民法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此即學理上所謂之「共同侵權行爲」。按學說之見，將共同侵權行爲分爲以下三類：狹義共同侵權行爲（185條第1項前段）、共同危險行爲（185條第1項後段）、造意及幫助行爲（185條第2項）。而將之設計爲特殊侵權行爲，理由有二：減輕被害人對於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明定數加害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以助於受害人的保障<sup>9</sup>。以下擬將共同侵權行爲中有機會成爲考試重點的部分做鳥瞰式的整理。

#### 一、狹義共同侵權行爲

此種行爲類型的重要爭議問題，首推「各共同行爲人間是否需有意思聯絡爲必要」？此一爭議於共同加害人均屬過失時，更能凸顯其重要性。實務上的立場歷經多次變化，早先實務曾採取主觀意思聯絡必要說，即各共同行爲人間必須具有意思上的連絡，若無者即應按其過失程度就同一損害訂其賠償範圍<sup>10</sup>；而司法院於66年做成例變字第1號，變更前開見解而認爲：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爲，（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爲，即共同加害行爲，下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爲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爲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爲人之過失行爲均爲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爲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爲。最高法院55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判例應予變更。

而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承繼這樣的看法並指出：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爲（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爲，即加害行爲）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爲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爲必要，數人

<sup>9</sup> 王澤鑑，《侵權行爲法（二）：特殊侵權行爲》，2006年3月，頁19~20。

<sup>10</sup> 最高法院20年度上字第1960號判例：他人所有物而爲數人各別所侵害，若各加害人並無意思上之聯絡，祇能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害之部分，分別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55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判例：本件車禍係計程車與卡車司機駕駛不慎肇事，依司法院第2383號解，無共同過失之侵權行爲，法院僅得就各該司機應負過失責任程度

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爲人之過失行爲，均爲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爲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爲，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爲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對於上開實務看法之變遷，學者有認爲例變字第一號創設了行爲關連共同加害行爲，乃在使數加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使被害人就同一損害不得請求多數賠償，並規範各加害人內部求償關係，就此而言，具有限制責任的功能，可供參照<sup>11</sup>；除此之外，另有看法認爲客觀說的功能即在緩和因果關係之證明，以利被害人獲得救濟，原告不必證明和部份之損害與何人之加害行爲間有因果關係，被告亦不得反證自身行爲僅造成某一部份之損害，以減輕連帶責任之範圍。如此解釋，除能與主觀說之結論取得均衡，亦可突顯共同加害行爲與一般侵權行爲的差異所在<sup>12</sup>。

## 二、共同危險行爲的界定：

討論此一問題之實益，在於共同危險行爲中，其受害人無需證明何人爲加害行爲，僅需證明數人共同爲危險行爲即爲已足。至其認定，學說尙有以一定時間或空間上之關連性、導致損害發生之危險性、侵害法益之接近性與損害之同類性綜合做爲判斷基礎；亦有以「客觀共同關連性」標準並輔以關聯性強弱、目的性行爲或偶然行爲加以區分。國內學者有基於行爲之客觀共同關連無助於判斷危險之有無，而支持前說者<sup>13</sup>。但其一併指出法律上所容許的風險，該等行爲即不能以共同危險行爲論斷，如依交通規定行車；反之則可。至於若是法律未有規定之行爲，即以該行爲實施之後有無高度之可能性造成損害結果之發生加以判斷其是否爲共同危險行爲<sup>14</sup>。

至於該等危險與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sup>15</sup>所稱之危險有何不同？有認爲共同危險行爲之危險係指行爲人之特定行爲對於特定人所產生之同一危險；經營

---

之範圍內，令其與僱用人連帶賠償。

<sup>11</sup> 王澤鑑，《侵權行爲法（二）：特殊侵權行爲》，2006年3月，頁38。

<sup>12</sup> 陳沈岳，〈2002年有關「侵權行爲」之最高法院判決的回顧與淺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2期，2003年11月，頁114~116。

<sup>13</sup> 林誠二，〈共同危險行爲之構成與界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5期，2008年4月，頁152~153。

<sup>14</sup> 林誠二，同上文，頁153~154。

<sup>15</sup> 民法第191條之3：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危險事業或從事危險活動之行為責任中之危險，係指危險事業或活動對於不確定對象可能產生的不確定危險，兩者有所不同。但在具體案例之中，兩種危險有並存之可能，故兩個請求權皆應加以審酌<sup>16</sup>。

### 三、造意與幫助犯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稱造意者，即教唆他人，使其產生為侵權行為之決意者；稱幫助者，即係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易於實施侵權行為者。至與兩者於責任之認定上，需要被教唆者或被幫助者因被教唆或幫助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就該等損害負責。至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教唆或幫助之行為之間是否以有因果關係為要，學說上有採取肯定見解者，其並舉例如：甲教唆乙行竊，乙因竊盜行為而毀損門窗之損害與甲之教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甲自應就該等損害負責；反之，若乙行竊之時，偶見美女酣睡，臨時起意強姦者，竊盜之造意人則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sup>17</sup>。

本案判決採取的立場與學說上相同，即應審究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如此解釋，較能使得因果關係的判斷較為明確而不致失焦。

### 【考題分析】

甲搭乘乙駕駛之便車返家，行駛途中因乙之不注意而與由丙駕駛之對向車相撞，造成甲受傷，受有三十萬元之損害。經鑑定結果，乙、丙肇事之過失的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甲請求丙賠償其所受三十萬之損害時，丙主張其僅須依過失比例負責。丙之主張是否有理？

(93政大法研民法組民事財產法②)

### ◎答題關鍵

此考題主要係針對91年度台上字第750號判決所做的評釋，該判決認為加害人雖是因共同侵權行為而連帶負責，但卻可依過失比例負責，本題涉及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及連帶債務的內部、外部關係等相關概念。此時應先處理共同過失行為得否構成「共同加害行為」？按前開說明，此時縱數加害人間並無

<sup>16</sup> 林誠二，同上文，頁153。

<sup>17</sup>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04年1月修訂版，頁282。

共同的意思聯絡，亦無礙其成立「共同加害行為」。至於各行為人得否就其過失比例對被害人主張賠償數額之縮減，參酌學者上開看法，應採取否定見解，方能突顯此種共同加害行為類型之特殊性。

甲於假日偕其友人乙、丙至郊外健行，行至半山腰時，遙望遠處水潭，三人一時興起，乃模仿當時亦在場之其他人所為，拾起地上石塊朝水潭處丟擲，未料不知係由在場為同一行為之何人所丟擲而下之石塊擊中於上山途中之丁。丁訴請甲賠償因遭石塊擊中受傷所受損害，甲則主張並證明當時除甲、乙、丙三人之外，亦有其他人丟擲石塊，故不須負責，甲之主張是否有理？

(92政大法研民法組民事財產法①)

◎答題關鍵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特殊侵權行為中共同危險行為的了解。首應認定此種投擲石塊之行為是否屬於所謂的危險行為？參酌學者上開說明，任意丟擲石塊，應非法所容許者，自有構成危險行為之空間；再者，共同危險行為的規範目的即在處理擇一因果關係的證明問題，此種作法雖對於實際上加害人未造成損害之人可能過苛，但為使受有損害之人得以受償；行為人既參與危險行為，令之負擔責任，與正義原則亦不違背，自無不當<sup>18</sup>。但甲所為之抗辯，僅在陳述上有其他一同參與危險行為者，並無法切斷其危險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自宜認為其抗辯不能成立。

甲將其所有店面一間未經公證出租與乙四年，在乙使用中，甲將該店面未經公證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丙。某日，丁酒後駕車失控衝撞該店面，致乙所自行未經懸掛妥當之招牌掉落而砸死路人戊，戊死遺有妻己及子庚。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88司②)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不動產契約移轉公證、買賣不破租賃、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等等問題。就侵權行為部分，己與庚得對丁依民法第191條之2之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有所請求，並得對於乙依民法184條第1項請求外，因我國共同侵權行為不

<sup>18</sup>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二）：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3月，頁45。

以行爲人間有主觀意思聯絡爲必要，故其亦得以民法185條請求連帶負責；損害賠償範圍，則依民法192條與194條定之。另甲乙間租約雖未經公證，但其租期僅有四年，故仍有民法425條規定之適用，故丙應受該租賃契約之約束（民法第166條之1仍未生效，爲處理所有權歸屬時可附帶論及）；惟該工作物並非丙所有，故己與庚自不得依民法第191條有所請求。

#### 【參考資料】

1. 王澤鑑，侵權行爲法（二）：特殊侵權行爲，2006年3月
2.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04年1月修訂版
3. 林誠二，共同危險行爲之構成與界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5期
4. 陳光岳，2002年有關「侵權行爲」之最高法院判決的回顧與淺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2期。

####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85 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